

雷射治療後照護

醫學美容中心 許家蓉醫美師

除斑雷射：淺層斑治療約一~二次；深層斑需較多次的治療，依個人程度不同而訂，治療間隔約12週。

除痣雷射：痣的形成方式與斑點的方式不同，無法一次完全治療乾淨，治療次數依深度而訂，每次間隔約8~12週，若是較大凸起的痣可考慮以外科方式去除。

- 1、雷射治療前後2週內，請停止使用A酸、果酸、光敏感藥物(醫藥用美白等)，且避免過度日曬。
- 2、雷射治療後，治療部位會有灼熱感、輕微紅腫及滲出液，皆為正常反應，約第3天形成結痂；7~10天後痂皮脫落。
- 3、換藥方式：
 - a、前3天早晚以冷開水或生理食鹽水清洗(結痂形成後可用中性洗面劑清洗)，再以乾淨棉花棒沾藥膏塗抹薄薄一層於傷口位置，痂皮掉落前請不要擦保養品或化妝。
 - b、痂皮掉落後皮膚呈粉色，此時可開始塗抹不含刺激成分之保養品和防曬霜。
 - c、當傷口範圍較小，使用人工皮照護時可正常洗臉，人工皮需每天更換；或當人工皮變得不透明且有分泌物時更換，更換時需先以冷開水或生理食鹽水清除傷口分泌物，再貼上新的人工皮，約一週後皮膚乾燥成粉紅色表示傷口已癒合。
- 4、痂皮脫落約2週後(依個人體質不同)雷射部位會呈現反黑的情形，反黑期一般約為6~9個月，期間可使用退黑色素藥膏或搭配美白導入方式幫助縮短反黑期。
- 5、傷口癒合後，需加強防曬與保濕，其中防曬最為重要！

